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以下简称“总会”）专项基金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总会专项基金是指在符合《慈善法》规定以及总会章程的前提下，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为“发起人”）等以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为目的，在总会依法设立的专项基金，或总会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设立，专门用于符合总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某一项慈善事业的专项基金。

专项基金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由总会进行专项管理、独立核算，在开展业务时由总会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

**第三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和运行应遵循合法合规、非营利导向、规模适度、信息公开原则，坚持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严禁用于资助营利性活动或变相利益输送。

第二章 申请及设立

**第四条**  总会专项基金统一使用带有总会全称的规范名称，如“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基金”。

**第五条** 专项基金设立需有明确的公益目的和业务范围（如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救助自然灾害等），不得为特定自然人、企业或组织牟利。

**第六条** 启动及注资要求

（一）发起人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启动资金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每年注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

（二）发起人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人，启动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每年注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

（三）特殊情况下发起人可与总会协商调整启动资金和每年注入资金的标准。

以上启动资金及注入资金均指到账货币资金。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不得作为专项基金的发起人。

（一）未依法登记注册的；

（二）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三）被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登记证书或者被责令关闭、撤销的；

（四）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不得作为专项基金的发起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条** 设立流程

（一）充分沟通。在设立专项基金前，总会业务部门需与发起人充分沟通捐赠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管理方式等情况。发起人与总会约定专项基金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发起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二）提交材料。发起人向总会提交设立申请表、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材料；

（三）资料审核。总会根据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四）出具设立意见。总会根据资料审核结果，经总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出具设立意见。经审核不通过的，总会有权拒绝申请，并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五）签订合同。总会与发起人签订专项基金合作合同，发起人及时注入启动资金，完成基金设立手续；

（六）总会向社会公告专项基金相关信息。

**第十条** 专项基金发起人与总会签订专项基金合作合同，需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一）专项基金的名称、基金注入要求和设立年限；

（二）基金设立意向、管理及使用要求；

（三）各方权利责任、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

（四）管理费的计提比例；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设立年限一般不少于两年。

**第十二条** 总会可按不超过捐赠额或者支出金额10%的比例收取管理费，具体比例可根据专项基金合作合同或基金管理办法约定等相关资料进行明确。

第三章 管理及使用

**第十三条** 总会专项基金所有资金必须进入总会法定账户，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捐赠资金到账后，总会即履行以下义务：

（一）根据捐赠人意愿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以及捐赠证书；

（二）相关部门安排专人跟进专项基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三）在符合《慈善法》规定和总会章程的前提下，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其他合理要求。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不得擅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如需开展，应按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总会公开募捐相关制度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募集款物进入总会账户。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不得在总会以外私设账户或刻制印章，未经总会同意，不得以专项基金名义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合同、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委员会是专项基金的管理、使用、监督、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使用方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用于宗教活动、政治宣传等非公益领域；

（二）符合总会章程要求；

（三）符合基金合作合同约定。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足额、及时划转，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资金。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原则上应开展财务审计。

（一）发起人要求；

 （二）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进行财务审计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总会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开展的募捐和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总会制度要求进行全面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总会有权对专项基金业务的实施、管理和运营、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独立检查、审计、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违法违规或违反专项基金设立目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视情况采取制止、整改、终止等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专项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委员会有权向总会查询专项基金款物的收支、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相关查询，总会应当给予及时如实答复。

第四章 基金终止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总会有权终止基金。

（一）自然终止

1.完成设立目的；

2.专项基金存续期满（设立合同中约定的期限）。

（二）主动终止

1.捐赠人与总会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2.专项基金管理不善，经评估无继续运作的必要。

（三）强制终止

1.专项基金发起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专项基金设立合同履行约定（若因特殊原因需与总会书面协商确认）；

2.发起人以专项基金名义损害总会名誉或造成总会损失的；

3.经有关部门或总会认定需要终止的。

**第二十五条** 从终止之日起，专项基金合作合同即行废止，不得再进行任何与之相关的任何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剩余资金的处理。专项基金合作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无约定的由总会统筹安排用于目的相同或相近的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2025年7月3日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所有，适用于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

**第二十九条** 《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作废